

检测 报 告

第 1 页， 共 4 页

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6443-2

委托单位 : 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
Customer

单位地址 :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 (空港白云)
Address

样品名称 : 洗脸猫焕颜精华液
Sample nam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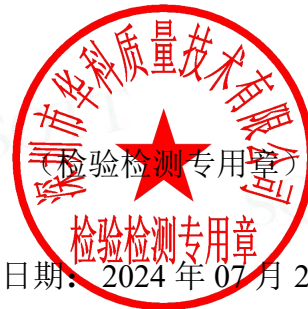
型号规格 : 3ml
Model/Style

检测地点 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903
Test Address 检测中心

批 准 : 邵玲倩
Approved by

核 验 : 文雁
Audited by

编 制 : 唐利峰
Edited by

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4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6443-2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4 日

第 2 页, 共 4 页

一、样品信息 (以下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):

样品名称	: 洗脸猫焕颜精华液
样品描述	: 无色透明液体
型号规格	: 3ml
样品数量	: 50 瓶
批号/生产日期	: 24G16A01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	: 20270715
生产单位	: 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
生产单位地址	: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 (空港白云)

二、检测信息:

委托单号	: SQT-JC2406443
委托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19 日
接样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19 日
检验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
检验环境条件	: 温度 (20-30) °C, 湿度 (40-70) %RH
判定依据	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、QB/T 2660-2004 《化妆品》

三、检测结论:

详见附页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6443-2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4 日

第 3 页, 共 4 页

四、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 【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】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单项 结论	测试方法
1	汞 (mg/kg)	≤ 1	< 0.01	0.01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三法
2	铅 (mg/kg)	≤ 10	< 1.5	1.5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
3	砷 (mg/kg)	≤ 2	< 0.17	0.17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二法
4	镉 (mg/kg)	≤ 5	< 0.18	0.18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
5	二噁烷 (mg/kg)	≤ 30	< 1	1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二法
6	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 1000	< 10	/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
7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(CFU/mL)	≤ 100	< 10	/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
8	耐热大肠菌群/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
9	金黄色葡萄球菌 /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
10	铜绿假单胞菌/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五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6443-2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4 日

第 4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	标准要求 (QB/T 2660-2004 单层型)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感官 指标	外观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符合	QB/T 2660-2004
2	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无异味	——	QB/T 2660-2004
3	理化 指标	耐热	(40±1)°C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(40±1)°C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	QB/T 2660-2004
4		耐寒	(5±1)°C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(5±1)°C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	QB/T 2660-2004
5		pH	4.0~8.5 (直测法) (α -、 β -羟基酸类产品除外)	5.5	符合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
6		相对密度 (20°C/20°C)	规定值±0.02	1.006	——	GB/T 13531.4-2013 第一法 密度瓶法

声明: 1.报告未盖本机构印章无效。报告涂改、伪造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
2.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3.本机构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,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
4.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, 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。

5.无 CMA 或 CNAS 标志的报告/证书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6.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的责任。

7.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申诉, 过期不予受理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